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與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9家附屬公司共訂立10份融資租賃協議(「十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9家附屬公司的新能源物流車，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28,230,000元；及(ii)出租人將新能源物流車租回給入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9家附屬公司，租賃期均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共計人民幣30,821,281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28,23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2,591,281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有關於二十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有關三十四份融資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三十四份融資租賃協議、二十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十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三十四份融資租賃協議、二十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十份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十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與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9家附屬公司共訂立10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9家附屬公司的新能源物流車，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28,230,000元；及(ii)出租人將新能源物流車租回給入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9家附屬公司，租賃期均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共計人民幣30,821,281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28,23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2,591,281元。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的交易細節：

融資租賃協議	承租人	融資租賃 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屆滿日	融資租賃 本金 人民幣	融資租賃 利息收入 (含增值稅) 人民幣	總租賃款項 人民幣	租賃資產 賬面淨值 (概約) 人民幣
融資租賃協議73	北京通途鑫業貨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1,530,000	140,441	1,670,441	1,533,270.62
融資租賃協議74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8,310,000	762,790	9,072,790	8,315,376.89
融資租賃協議75	廣州安梭汽車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2,940,000	269,866	3,209,866	2,949,570.05
融資租賃協議76	廣州墨朗汽車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720,000	66,092	786,092	723,138.20
融資租賃協議77	杭州倚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1,120,000	102,806	1,222,806	1,126,842.38

融資租賃協議	承租人	融資租賃 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屆滿日	融資租賃 本金 人民幣	融資租賃 利息收入 (含增值稅) 人民幣	總租賃款項 人民幣	租賃資產 賬面淨值 (概約) 人民幣
融資租賃協議78	湖南新創智綠新能源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1,280,000	117,493	1,397,493	1,282,784.18
融資租賃協議79	濟南地上鐵新能源汽車服 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1,740,000	159,718	1,899,718	1,743,717.49
融資租賃協議80	昆明地上鐵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2,130,000	195,516	2,325,516	2,137,005.58
融資租賃協議81	深圳市墨朗汽車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1,220,000	111,987	1,331,987	1,223,641.72
融資租賃協議82	蘇州觀岳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5日	7,240,000	664,572	7,904,572	7,249,075.64
總計				<u>28,230,000</u>	<u>2,591,281</u>	<u>30,821,281</u>	<u>28,284,422.76</u>

##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承租人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新能源物流車運營服務。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名稱如「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下表格所示。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協議73至融資租賃協議82的租賃資產均為新能源物流車，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如「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下表格所示。

各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若各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73至融資租賃協議82的租賃期均為36個月。

## 租賃款項及付款

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如「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下表格所示。各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擔保及保證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之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就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融資租賃協議73及融資租賃協議75至融資租賃協議82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新能源物流車運營服務。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名稱如「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下表格所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有關於二十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有關三十四份融資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三十四份融資租賃協議、二十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十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三十四份融資租賃協議、二十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十份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十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73至融資租賃協議82的租賃資產均為新能源物流車，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如「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下表格所示
「承租人」	指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及9家附屬公司，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名稱如「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下表格所示。除昆明地上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其餘承租人均為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明地上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成都新創綠能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新創綠能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7.50%。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金廬斯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創綠能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6.7085%、11.5470%及10.9789%。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為GIC Private Limited(「GIC」)的投資工具公司，GIC為一家全球頂尖投資公司，負責管理新加坡政府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並進行長期投資。金廬斯集團有限公司受控於時代資本，時代資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immy Ching-Hsin Chang。深圳市新創綠能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海瑩。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股權由不少於28名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不超過8%，符合多元化股權結構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份融資租賃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9家附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訂立的共10份融資租賃協議
「三十四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33家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訂立的共34份融資租賃協議
「二十一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21家附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共21份融資租賃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及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